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文件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1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

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

5、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将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白新华_____ 秦 云_____ 周砚武_____

董吉琴_____ 徐志锋_____ 朱寅华_____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8日